

# 研究所代表大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

108年9月24日本校研究所代表大會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【立法目的】

為健全研究所代表大會（以下簡稱所代會）獨立行使職權之體系及促進研究生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

### 第二條【研究所代表】

研究所代表，簡稱所代，由本校各研究所自主辦理選舉產生，每所應選所代一名，出席所代會會議。

### 第三條【任期】

所代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任期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。

### 第四條【常會】

所代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，由所代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成會。

### 第五條【主席】

所代會置主席一人，行使以下職權：

- 一、召開所代會會議。
- 二、兼任研究生聯合會會長。
- 三、法令所定由主席執行之事項。
- 四、代表所代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。

### 第六條【副主席】

所代會置副主席一人，行使以下職權：

- 一、主席不能視事時，代行其職務。
- 二、協助主席行使職權。
- 三、兼任研究生聯合會副會長
- 四、法令所定由副主席執行之事項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及相關所代會會議事務。
- 六、代表所代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。

## 第七條【選舉】

主席、副主席及研究生聯合會各幹部，由所代互選產生之，任期自第一次所代會會議選舉完成起至所代任期結束止。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，全體所代有選舉與被選舉權。主席及副主席由最高票依次當選。

## 第二章 研究生聯合會

### 第八條【宗旨】

所代會設研究生聯合會，簡稱研聯會，處理所代會之行政事務並代表研究生參與校務，促進研究生學生權益。

### 第九條【幹部】

研聯會幹部包含會長、副會長、執行秘書、福利長、資訊長、活動長、美宣長。

### 第十條【執行秘書職權】

執行秘書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所代會財務收支及財產之保管及使用。
- 二、所代會會議記錄之編輯、公布及發行
- 三、所代會開會通知編擬、送達。
- 四、所代會場地設置與協助議事之進行。
- 五、管理所代會會議紀錄、決議及有關文書檔案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及相關所代會會議事務。
- 七、代表所代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。

### 第十一條【福利長職權】

福利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生學生權益及權利之維護。
- 二、校園公共議題之處理，包含但不限於衛生、宿舍管理、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。
- 三、其他交辦事項及相關所代會會議事務。

四、代表所代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。

#### **第十二條【資訊長職權】**

資訊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所代會網路社群平台之管理與運作。
- 二、所代會政策、活動宣傳事宜。
- 三、所代會對外資訊之佈達
- 四、所代會會議紀錄、決議及有關文書檔案之公告。
- 五、所代會會議紀錄、決議及有關文書檔案之電子檔案管理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及相關所代會會議事務。
- 七、代表所代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。

#### **第十三條【活動長職權】**

活動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研究生活動、促進研究生交流。
- 二、綜理所代會活動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交辦事項及相關所代會會議事務。
- 四、代表所代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。

#### **第十四條【美宣長職權】**

美宣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綜理所代會美術宣傳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其他交辦事項及相關所代會會議事務。
- 三、代表所代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。

#### **第十五條【施行日期】**

本法自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